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赛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因赛集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04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3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1,135,35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9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3,406,065股增加至84,541,420股。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84,541,4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63,406,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21,135,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自上市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珠海瑞元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星辰鼎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岱君、李东英共 5 名股东。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股份锁定承诺:自因赛集团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因赛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因赛集团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赛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自本企业/本人经工商变更登记为因赛集团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因赛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因赛集团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赛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411,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8%。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6,411,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8%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1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7,020	2,197,020	2,197,020
2	珠海瑞元汇德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3,160	1,883,160	1,883,160
3	珠海星辰鼎力信息技 术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41,560	441,560	441,560
4	陈岱君	1,255,440	1,255,440	1,255,440
5	李东英	634,065	634,065	634,065
合计		6,411,245	6,411,245	6,411,24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因赛集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